JAN252018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3-D-P-, LLC 案 日期：2018年1月2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销售、出租并安装穹顶投影系统，寻求根据 L-1B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1担任投影系统安装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特殊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且未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经理、高管或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受益人所从事技术的复杂性。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经理、高管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 ”工作。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关于 3-D-P-, LLC 案

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特殊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特殊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与同一领域其他人相比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此前曾受雇于经理、高管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拥有特殊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雇佣涉及特殊知识。2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从而确立 L-1B 签证资格。根据该法，特殊知识包括以下任一：(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概念，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必然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2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曾以高管或经理身份受雇。

关于 3-D-P-, LLC 案

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申请人拥有用于天文馆、艺术装置及其他沉浸式视觉场景的穹顶投影技术。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担任“公司中的关键职位”，拥有“软件安装和内容准备方面的关键知识”。申请人称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与其在国外相同的职位。申请人描述了该职位的职责：

- 协调内部资源和第三方/供应商，以无瑕疵地执行完整穹顶投影安装；
- 确保所有项目按时、在范围内、在预算内并按承诺质量交付；
- 协助确定项目范围和目标，涉及所有相关利益相关者并确保技术可行性；
- 确保资源可用性和分配；
- 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以监控和跟踪进展；
- 使用适当的验证技术管理项目范围、进度和成本的变更；
- 如有需要，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上报；
- 成功管理与客户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 执行风险管理以尽量减少项目风险；
- 使用[公司]的独特技术监督负压投影穹顶屏幕安装；
- 监督和协调多投影仪全穹顶映射系统的安装，包括投影仪设置、投影方案：
- 为[申请人]独特的……投影对齐（校准）设置软件，包括 5 个阶段：

1) 几何对齐；
2) 边缘融合；
3) 亮度均匀性；
4) 伽马匹配；
5) 黑电平校准。

- 管理商业内容的编码，并根据内容保护系统提供适当的许可（[申请人]也是来自不同制作工作室的全穹顶内容的分销商。公司中只有包括[受益人]在内的少数人能够访问原始内容文件，这些文件是为特定项目编码内容所必需的。每个项目的媒体服务器需要特定的编码和许可，[受益人]将负责此事）。

当时，申请人未说明上述哪些任务需要特殊知识，也未解释该知识的性质。所列职责大多似乎是常规要素

。

关于 3-D-P-, LLC 案

与为客户处理项目相关。访问内容文件不构成特殊知识。如上所述，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1)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2)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如果访问内容文件受到限制，那么此类访问可能在申请人行业中并非普遍掌握，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根据申请人的描述，内容文件本身似乎代表客户的知识产权，而非申请人的知识产权。（申请人的角色是呈现内容而非创作内容。）

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初次提交的材料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在为组织工作中使用了该知识。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相同的职责清单，并引用了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受益人的姓名不在该专利申请上。）该申请的摘要部分内容如下：

该组发明涉及使用投影仪在曲面上形成和显示图像，也可用于穹顶多投影仪系统、全穹顶影院、天文馆、各种模拟器和虚拟现实。该设备由服务器、摄像头、遥控模块[和]切换装置组成。借助图像分离装置……单个服务器可连接多个投影仪。提供多个显示设备在单一同步图像中的交叉链接，[防止]由各种数字投影仪或屏幕产生的片段之间出现可见重叠、色差、光强度、环境光。

专利申请及相关文件显示，该公司使用的技术涉及多个投影仪，这些投影仪必须战略性地放置并由计算机协调，但文件未阐明受益人的角色，也未显示她拥有或使用专业知识。受益人未开发该技术，且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深入参与构建或维护该专业设备。操作计算机或投影系统等复杂设备的能力不一定构成对该设备底层技术的专业知识。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受益人拥有何种知识，或该知识如何特殊或高级。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受益人的海外职位涉及专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证书，显示其已就其投影系统中校准和控制投影仪的计算机程序申请版权。版权申请仅显示申请人主张该程序为其所有。

申请人提交证书，显示受益人完成了两门培训课程：“ ''软件安装''，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月30日；以及；

。

Maller of 3-D-P-, LLC案

'，自2014年6月5日至8月30日。申请人未提交培训材料副本、课程描述或其他可佐证受益人培训耗时近六个月这一新主张的材料。证书未说明该培训是连续全职的，还是与其他为公司履行的职责同时定期进行的。

在随后的一封信中，申请人称：“ 作为[一名]投影系统安装经理，可接触秘密[专有]软件的核心，他/她……应在公司工作超过2年，以承担[公司]解决方案中的_____和_____课程。 ”这一新主张与证书及先前提交的雇佣协议相矛盾，后者表明受益人于2013年9月开始为公司工作，并在不到两个月后开始上述培训。

申请人主张，投影系统有时需要在“ 活动期间 ”进行校准，因为环境条件可能使投影表面变形。申请人称，“ 投影系统安装经理[可以]在安装期间保存若干不同的校准，并在一天中的特定时段应用正确的校准……而不中断工作流程。 ”申请人未解释在校准调整期间特殊或高级知识如何发挥作用。申请人的软件包含“ 自动校准 ”过程，且申请人未显示操作员在校准期间必须干预的程度。

申请人在上诉中又提交了两封信。其中一封信署名艺术家_____但未签名，信中指出申请人的“ 革命性映射程序在投影校准的速度和精度方面令人难以置信 ”，且受益人对“ 其管理职位的整体理解 ”是艺术家与该公司持续合作的原因。该信未提供关于受益人角色的进一步实质性信息。

_____是_____的总裁，该公司“ 开发大型沉浸式360影院、移动投影穹顶和现场互动节目 ”。_____称他与受益人“ 密切合作 ”，受益人“ 在创新测地线穹顶系统的集成和富有远见的节目编排方面经验丰富。从项目开发、支持团队协调、搭建/拆卸协调，到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受益人]一直是连接[申请人]所有活动的关键人物。 ”他补充道：

投影映射师/程序员可能需要一整天时间使用多个软件应用程序来校准整个多投影仪系统。然而，在像[申请人]这样由[受益人]领导的团队中，根据穹顶的大小，这一时间可缩短至15-20分钟。[受益人]使用公司的专有程序一次性校准所有系统，节省数小时甚至数天的繁琐工作。

。

Matter of 3-D-P-, LLC案

上述主张涉及受益人工作的质量以及使用申请人专有软件的优势，但受益人并未创建该软件。申请人未解释使用现有软件如何涉及特殊或高级知识。

_____讨论了构建测地线穹顶和设置投影系统所需的技能范围，但受益人并不执行这些任务。相反，她似乎协调其他工人的活动，而申请人关于这些工人的信息提供甚少。

整体记录未显示设置和安装申请人的投影系统涉及专业知识。此前，申请人提交了其网站的打印件，包括以下信息：

快速安装和设置

[申请人的]系统安装和微调快速简便。您的场地可在最短时间内转换为功能齐全的天文馆或数字全穹顶影院，甚至无需更改日程！……

易于操作、控制和维护

[申请人的]投影系统设计时以提供真正的单按钮解决方案为目标。您无需一组合格技术人员来操作和维护系统。灯泡或投影仪可快速轻松更换。得益于我们革命性的自动校准技术，您只需几分钟即可恢复工作。

无论申请人的技术创造中融入了何种专业知识，申请人均未显示操作或校准设备需要相当的知识。校准过程的相当一部分似乎是自动化的。

无论是否专有，申请人仍必须证明拟议职位中使用且受益人拥有的知识实际上为申请组织所特有，并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行业内类似受雇人员所拥有的知识。申请人拥有自己的技术，但并非唯一提供穹顶投影服务和设备的公司。有理由相信该行业其他公司也开发内部工具和方法。在没有实质性解释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活动与该领域类似公司相比特别复杂或不常见。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受益人如何获得仅为其组织特有的知识，也未支持所提供职位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时间的主张。

。

Maller of 3-D-P-, LLC案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提供专业知识的有说服力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该组织知识的陈述。然而，记录缺乏证明性证据，无法证明履行其声称与受益人领域内其他人（无论在组织内还是组织外）不同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记录未显示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行业内类似职位工人普遍拥有的知识显著不同，也未显示获得该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整年或更长时间。

总之，记录未显示受益人的经验、工作任务和对申请人方法的了解相结合，使她获得了与行业内类似受雇工人或申请公司内其他人相比独特或不常见的知识，或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先进的知识。

虽然受益人可能是宝贵员工且完全胜任美国的拟议职位，但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如果受益人不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则我们不能认定其海外职位需要专业知识。

III. 新办公室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我们认定记录在受益人的预期工作地点方面存在不足。

申请人成立于2016年，其自称为8 C.F.R. § 214.2(l)(l)(ii)(F)所定义的新设办事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该新设办事处。8 C.F.R. § 214.2(3)(vi)(A)。

在申请表中，申请人指明受益人将在纽约工作。申请人此后未指明受益人的不同工作地点。最初，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位于纽约的300立方英尺自助仓储空间的租赁协议。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租赁的仓储空间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所主张的场所。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8月关于加利福尼亚州某空间的租赁协议。然而，申请人继续在其他文件上主张该地址，包括2017年7月提交的材料，即在该租赁协议近一年之后。申请人网站的打印件也显示该地址，这相当于主张申请人曾在该地址，无论其后来是否搬迁。申请人未提交租约副本、契据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书，以证明申请实体曾经租赁、拥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二楼的商业空间。（如果申请人仅使用该地址接收邮件，则该场所并未

。

Matter (~f 3-D-P-, LLC

容纳该新设办事处。在此情况下，将该地址指明为受益人将工作的地址将构成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

由于申请表明确要求提供受益人预期就业地点的实际位置，且法规要求提供申请人已获得实际场所开展业务的证据，申请人实际、真实营业场所的地址对申请具有实质性。因此，缺乏关于该地址的证据构成另一项缺陷。

此外，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103.2(b)(1)。申请人直到提交申请六周后才签署托伦斯场地的租约，因此该地点的租赁协议不能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她过去的就业（与其预期的未来就业基本相同）涉及专业知识。申请人也未表明其新设办事处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3-D-P-, LLC, ID# 917049 (AAO Jan. 25, 2018)